# 國立臺灣大學校屬教學館教室場地借用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**\***校外單位請填統編及公司抬頭**/**校內社團請加蓋戳章 | 單位主管 | **\***校外免填，本校單位請蓋職章  |
| 申請人 |  **\***本校職員請蓋職章 | 電話 |   | 手機 |   |
| Email |   |
| 用途 | **\***校外單位及校內社團活動，請檢附活動企劃書**\***校內課程請填寫課程識別碼 | 活動人數 | 人 |
| 借用時間 | 單日: 年 月 日(星期 ) 時 分至 時 分多日:自 年 月 日(星期 ) 時 分 至 年 月 日(星期 ) 時 分**\***多日多間不同時請檢附自製期程表**\***校內課程請標示借用節次  |
| 借用場所 | 普通教學館：共同教學館：新生教學館：博雅教學館：綜合教學館： |
| 器材設備 | 冷氣空調(教室編號 )視聽教學設備(含投影機、電腦、銀幕) (教室編號 )其他  |
| 借用單位切結欄 | 申請借用活動場地及設備，保證遵守貴校教學館教室借用管理要點及噪音污染管制之相關規定，**不從事政治、宗教、醫療及危險行為等**，如有違反者，願意無條件接受貴校隨時停止使用之處分，已繳費用概不要求退還；若因使用不當導致任何財物損壞，願負賠償責任，絕無異議。此致國立臺灣大學教務處申請人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**年**\_\_\_\_**月**\_\_\_\_**日 |
| 審查情形 | 借用單位：□校外單位□校內單位應繳費用為：□場地清潔費：□視聽設備費：□冷氣空調費：□營業稅：合計：□人事服務費( 元)依本校教學館教室借用管理要點，於借用當日另行交付教室管理員。 | 備註 |
| * **申請人請填寫黑色粗框區域資料。**
* **匯款帳號：**

**華南銀行臺大分行/帳號(154360000028)/戶名(國立臺灣大學401專戶)；繳款後請將收執聯傳真或親送至教務處課務組。*** 教室借用禁止現金交易、發送傳單或試用品之商業行為，教室周圍禁止擺放旗幟，經勸導不立即停止者，管理人員得當場予以終止借用。
* 教室桌椅請勿任意移動，若需搬動桌椅(不得搬出教室)，須於借用時間內完成場地復原，逾時依規定補繳相關費用。
* 課務組

電話：（02）3366-2388#310 傳真：（02）2362-6282 |
| 審查結果 | □同意:□收費 □優惠 □其他□不同意:原因  |
| 承辦單位 | 承辦人： | 股長： | 組長： | 教務長： |

2015.03.06製表